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大來重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英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、魏文欣、陳寶珠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5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